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勝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0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勝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勝雄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內，交付予真實姓名年均籍不詳、暱稱「小帥」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轉匯一空，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黃婷婷、賴世麒、葉明鈞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勝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婷婷、賴世麒、葉明鈞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 告訴人黃婷婷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葉明鈞
02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賴世麒所提供之對
03 話紀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
04 細表。

05 三、新舊法比較：

06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09 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10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11 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12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13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14 示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15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16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17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18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19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20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21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22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3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5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6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27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28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9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30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31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3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04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05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
09 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10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
11 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13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1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17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18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0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2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3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24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25 洗錢行為。

26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27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29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30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02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05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06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0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09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10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11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為輕。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4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15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17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18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19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20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21 減之。

22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7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皆稱僅
29 有將本案帳戶卡片借給「小帥」，但不知道本案帳戶之金
30 流，也不是我去轉帳等云云，尤乏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31 係該詐欺集團成員之一，堪認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

外，並未提領或轉匯贓款，且未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本案附表各告訴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尚無從成立正犯。

(二) 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原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尚有未洽，然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幫助犯之分，而無罪名之變更，即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各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婷婷	112年12月10日某時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影音軟體抖音以暱稱「大圓哥」帳號進行直播，並於直播中稱猜中號碼後即可獲得手機1支，告訴人黃婷婷觀看直播並進行猜號碼，此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佯稱：恭喜猜中號碼，若要領取獎品需先付運費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1日晚間7時55分許	2,000元
2	賴世麒	112年12月13日晚間7時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影音軟體抖音以暱稱「君子遊戲」帳號進行直播，並於直播中進行洗寶石之活動，嗣告訴人賴世麒觀看並產生興趣後，透過直播中之資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美琪」帳號，此人向告訴人佯稱：若洗出紅寶石	112年12月13日晚間8時43分許	888元
			112年12月13日晚間8時58分許	1800元

		可分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匯款		
3	葉明鈞	112年12月11日某時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社交軟體FB以暱稱「聚財來寶」帳號進行直播，並正在進行洗寶石之活動，嗣告訴人葉明鈞觀看直播後產生興趣，透過直播中之資訊與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所佯裝之客服聯繫，並該人向告訴人佯稱：先繳納報名費參加，若有洗出指定數量之寶石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1日下午3時32分許	2萬5,000元
			112年12月11日下午4時29分許	5,000元